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沈秀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19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6-23-93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9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01-018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TQBD-744031115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沈秀青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第三方推广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高德、百度、微信、快手、小红书
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
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01-018
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；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*****
 联系电话：18038020301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